



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文库
第三辑

传承 · 创新

主 编 严启刚
副主编 廖巧云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文库
第三辑

传承 · 创新

主 编 严 啟 刚
副主编 廖 巧 云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达秋 刘 波 严啟刚 张旭春 杨全红
肖 肃 罗国忠 赵彦春 费小平 廖巧云

执行编辑 陈明志 李金树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新路
责任校对:徐 凯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承·创新. 第3辑 / 严啟刚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文库)

ISBN 978-7-5614-4231-9

I. 传… II. 严… III. ①语言学—文集②文学理论—文集 IV. H0-53 I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655 号

书名 传承·创新 (第三辑)

主 编	严啟刚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31-9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3.375
字 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主编的话

本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文库《传承·创新》第二辑成功付梓面世后，我们开始着手组织、编纂文库第三辑。第三辑的出版是过去工作的延续，同时也是我们未来学术科研活动的一个新起点。我们仍然本着“求精、求新”的选编原则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力争为大家呈上一本内容更加丰富、更具学术理论价值的文集。

《传承·创新》第三辑的征稿启示发出后，同学们踊跃投稿，共收到稿件 200 多篇。我们对来稿进行了认真筛选，力求发现论文中的每一个闪光点。经过优中选优，最后选出 40 篇论文，均为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 2007 年度学术文化周论文大赛的获奖作品。论文内容主要涉及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等专业，涵盖了语言学、文学、翻译、文化、应用语言学等方面，均为各领域比较前沿的理论和应用研究。论文注重学术性、理论性和参考性，是作者们在各自的学科领域里刻苦钻研的成果。所有入选论文均已在专家教授（编委）的悉心指导下进行了修改，本文集编委会在文稿体例格式的统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标题、作者介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方面做了统一要求，以便于读者阅读、参考。

在《传承·创新》第三辑的组稿、修改和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学校领导、老师们的关心和重视，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尽心竭力将编辑工作继续坚持下去，期待更多论文集的问世，让更多有志于外语研究的研究生们尽情展示他们的学术风采。鉴于本书篇幅有限，有相当一部分优秀来稿我们无法刊登，对此我们深表歉意，希望广大作者继续支持我们，为读者奉上更多的学术精品。

由于时间仓促，选编者水平和精力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的话

《传承·创新》第三辑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是继《传承·创新》第一、二辑之后，于2007年6月

目录

语言学

- 001 “组合原则”正名 /刘向东
- 014 从语用到语义固着 /王 娟
- 026 习语机制的试探分析与研究
——论习语的词法地位 /王宏梅
- 042 对双宾语结构的存在之质疑 /赵春生
- 057 刻意曲解的认知释解 /李灿金
- 068 论语义的明晰性
——对语义模糊论的反诘 /赵汗青
- 080 视点与语篇连贯程度初探 /蒋勇军
- 090 认知语言学视角下的语法隐喻 /赵 勇
- 104 汉语“胆”词语及成语的原型探索 /冯 梅
- 113 象似性与语篇连贯 /何杨红
- 126 人名非指称用法的语用认知研究 /王 茂
- 135 语篇语法衔接的认知转喻阐释 /马永强
- 146 内隐学习与外语教学 /高 英
- 156 掌握语用惯用语,提高语用能力 /刘国玲
- 164 心译与外语听力 /郑 洁
- 172 主位推进模式与英语反复修辞 /李国华

翻译与文化

- 181 中心意识与边缘意识之间的张力
——从“别求新声于异邦”谈起 /周国瑞

- 191 “他者”的反抗
——从“Cataian”一词的翻译看翻译对“东方主义”的消解作用
/ 冯妮妮
- 202 文化身份认同之旅
——张爱玲自译个案研究 / 邓燕
- 210 新世纪中国社会流行语及其英译策略 / 刘峰
- 222 窥探多语现象下欧盟国际会议译员培养的特点 / 葛长义
- 232 从 Daniel Gile 的认知负荷模式谈交替传译中的工作记忆训练
/ 霍畅
- 241 国家与社群的误读
——论刘禾《个人主义话语》一文的问题 / 付强
- 250 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公共空间 / 张雨笠
- 260 从精英到大众
——浅谈后现代语境下知识分子身份的转化 / 何玉峰
- 271 论“意识形态”的两个基本问题
——马克思、葛兰西和阿尔都塞意识形态思想比较研究 / 于瑞龙
- 280 中国语境下的大众越狱学
——对《越狱》流行的文化解读 / 李伯慧
- 290 亨廷顿“文明冲突论”：赞赏与质疑 / 薛宁
- 298 从 Metrosexual 到 Ubersexual
——论消费时代的男性形象 / 曾萍
- 309 试析“不承认主义”的出台以及“九·一八”事变后
美国对华关系实质(1931—1933) / 冯曙
- 320 平民世界里的狂欢
——《非常 6+1》的文本解读 / 陈慧

文学

- 330 论托妮·莫里森《天堂》的多重叙事艺术 / 蒋 蓓
- 338 从《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看马克·吐温的反性别主义倾向
/ 付 川
- 349 论文化研究对文学本体批评和经典文学研究的影响 / 付 鹏
- 360 荒诞寓现实，剧苑吐奇葩
——对哈罗德·品特《归家》的解读 / 刘 端
- 372 麦尔维尔的《白鲸》对霍桑的《红字》在传奇小说叙事上的
继承与超越 / 刘 巍
- 381 荒诞不经的病态世界
——读托马斯·品钦的《V.》 / 李 磊
- 390 赫索格走向世俗的浪漫主义历程 / 谢梦昕
- 401 游走敞开与遮蔽之间
——谢榛与海德格尔诗论的互相阐释 / 蒋聪聪
- 410 现实与良知间的游离
——谈苏联人道主义思想的发展及肖洛霍夫的《新垦地》 / 孙 毅

“组合原则”正名

刘向东

摘要: Taylor 用 “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证明, 语义 “组合原则” 不能有效解决语义识解问题, 指出语言的组合是 “部分组合”, 并把其与 “严格组合” 相对立。本文是对 Taylor 对组合原则的反诤之反诤, 指明其论证过程中由于逻辑混乱而导致的错误结论, 以避免其对语言研究中的误导。通过分析我们发现, Taylor 对 “组合原则” 的分类不具有科学意义, 再加上他对 “组合原则” 的误读与论证过程的混乱, 其通过分析 “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所得出的结论对 “组合原则” 不构成丝毫挑战。在此基础上, 本文试图对 “组合原则” 予以科学的定位。

关键词: 组合原则; 语义内涵; 语义外延; 分析性

Abstract: John Taylor, in *Cognitive Grammar*, makes an attempt to falsify the validity of Compositionality Principle in accounting for meaning construing. He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compositionality of language is only partial, in contrary to strict compositionality. Through careful scrutiny, vital problems are found in Taylor'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ositionality Principle, and moreover in his logical reasoning. As a result,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aylor don't pose any challenge to the point that language is compositional.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tries to establish the right position of Compositionality Principle in linguistic study.

Key words: Compositionality Principle; intentional meaning; extensional meaning; analyz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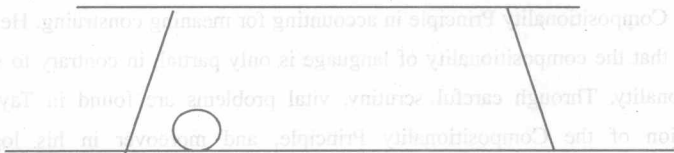
1. 引言

Taylor 在 *Cognitive Grammar* 中对“语义组合原则”提出质疑，区分了“部分组合”和“严格组合”，并用大量的例证证明语义不是完全组合，而具有部分组合性。他分析了“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证明“组合原则”在语义识解上行不通。以此为基础，他提出用认知语言学“激活域（active zone）”“心理空间（mental space）”等理论来解释语义的识解。笔者认真阅读了 Taylor 对“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的论证过程，经过仔细分析发现：由于 Taylor 的推理中存在诸多逻辑问题，其针对组合原则所得出的反诘值得怀疑，对“组合原则”不构成挑战。在此基础上，本文试图为“语义组合原则”和“语言的分析性”正名。

2. 对“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的分析

Taylor (2002: 96-104) 认为，就是“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这样一句最平淡无奇的话，其意思也会多于表达式中语言符号的全部编码意义。所以，只要能够证明“组合原则”不能解释这一例句，那此原则在其他场合一样不适用。以下是 Taylor 的具体推理过程：

第一，这一表达式中没有对许多细节进行编码，他用下图表示这一情况。



如图所示，Taylor 认为“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这一表达式会让人想象到如下情景：桌子立在地上，桌腿在平面的地板上；足球也放在地板上，其所在的区域被桌腿包围起来。这样，“地板”就成为概念化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项重要内容。虽然如此，但表达式中却没有提及任何与地板相关的成分，也就是说，表达式中没有对“地板”

进行任何编码。

第二，以上只代表对“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最通常的识解，有许多识解方式同样适用于这一表达式。例如：在一个堆满旧家具及其他废物的房子里，一张桌子翻倒在地，足球被压在桌面下。再进一步想象，就会发现还有许多情景，虽然有些奇怪，但字面组合上却完全符合“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这一表达式。通过一系列推理，Taylor 得出结论：不进行更具体的概念化，仅仅通过“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这一语言表达式来想象“桌子下有一只足球”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三，对于以上的分析，有人会用“语境限制条件”来解释，不同的释义可归因于对“组合语义内容”的具体化，但 Taylor 却不这么认为。他先是把“under”一词解释为：“两个物体之间的一种空间关系，其中一个物体的位置比另一个物体的位置低。”然后做出如下推理：因为足球和桌子都在地板上，因此足球并不在比桌子低的位置。如果“足球在桌子下面”，那么足球就必须处于桌子所有组成部分的下面。这样的话，对于第一种情况，足球就必须处于地板的下面。所以，Taylor 认为，这里不仅是对表达式“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语义的丰富化、具体化，其具体释义已经把复合式中一个成分的意思改变了。

第四，Taylor 也不同意把“under”“table”当作多义词来处理，对此他分析如下：我们在说“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时，往往指的只是桌子面下部，桌子腿被忽略，这与“the chewing gum under the table”不一样，因为这时“chewing gum”可以在桌子面底下黏着，也可以在桌子腿底下黏着。这样，“table”作为一个词，可以表征“整个桌子”，如“桌面、桌腿”等等，但也可以只表征“桌面”，而不包括“桌腿”。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把“table”当作多义词来处理呢？Taylor 认为这样行不通，因为在“table”所有规约的意思中，根本就没有“table top”这一项。他举了一个例子对此予以说明，假设你让人做一张桌子，而这个人只做个桌面给你，那你肯定不会放过他的，因为你要的桌子是带腿的。

最后，Taylor 得出结论：即使像“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这

样一个最平常不过的表达式也具有“严格组合”所不能解释的语义;虽然说“football”“under”“table”都对“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的复合式意思有贡献,但复合式的意思却超越了仅以组成部分为基础通过组合得出的意思。

Taylor 的论证过程环环相扣,从不同侧面证明了“组合原则”,尤其是“严格组合原则”的不合理性。在后来的章节中,他提出用认知语言学“活动域”“认知空间”等理论来解释语义现象。Taylor 对纷繁复杂的语义现象所做出的解释,可能有其合理之处,但这些合理之处的存在能够否定“语义组合原则”吗?下面我们通过分析 Taylor 的推理过程来回答这一问题。

3. 对“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的再思考

3.1 “部分组合”与“严格组合”

Taylor (2002: 98) 把“组合原则”区分为“部分组合”与“严格组合”,并把“严格组合”定义为:一个复合表达式的意思完全由两个因素决定:1.其各组成部分的意思;2.组成部分之间的组合方式。对比这一定义,让我们看看其他语义学家是如何定义“组合原则”的。

John Lyons (2000: 204) 把“组合原则”定义为:“一个合成表达式的意义是其组成部分的意义的函数。” John Saeed (2000: 11) 的定义为:“一个表达式的意思由它的组成部分及它们的组合方式决定。”

不管是“函数”,还是“合成关系”,实际都是组成部分之间在组成复合式时发生的关系。那么在“语义组合原则”的定义中,就涉及三个因素:各部分的语义,部分之间的组合关系,整体复合式的语义。与 Taylor 的定义对比,我们不难发现, Taylor 对“严格组合”的定义事实上就等于语义学对“组合原则”的定义。如此, Taylor 所分出的“严格组合”与“部分组合”就没有意义,因为其所谓的“部分组合”意义超出了语义“组合原则”,不是“组合原则”所涉范围,其反诘对“组合原则”不构成挑战。他所赞同的“部

分组合”中的“部分”实际上就是他所说的“严格组合”，即真正的“组合原则”，至于另一部分“组合原则”之外的语义内容如何，“组合原则”并没有说。换句话说，“组合原则”并没有规定句子的语义值是完全由这个句子的组成部分与它们的组合方式决定的，并没有否定人类语义识解中的非组合因素，这就给语境调变留下了空间。而且，Taylor 在解读“严格组合”的定义时，还“无意”中多加了两个命题：（1）一个表达式的语义值完全包含在复合式语义中；（2）复合式的语义中没有语义成分不能从其组成部分和组合方式推导出来（Taylor, 2002: 98）。这两个命题就把“组合原则”与语境对语义的调变作用对立了起来，因为“严格组合”的反面是“非严格组合”，所以承认“严格组合”就要反对“非严格组合”，这就形成两个对立面。但如上文所说，“组合原则”并不否定语言中的非组合因素，所以 Taylor 实际上曲解了“组合原则”。

其实，早在 1938 年，美国逻辑学家、哲学家查尔斯·莫里斯（Charles Morris）就提出了符号学的三分法，即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句法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符号所指对象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参见赵彦春，2004: 27）。在这三个语言学分支中，“组合原则”只负责第二个层次，即“语义组合”，这个层面的语义是固化的、有规律的。这样看来，Taylor 所划分出的所谓“部分组合”中的部分或“严格组合”与语义识解中非组合因素的差别就是语义学与语用学的分野。语用学与语义学的争鸣早就存在，那么 Taylor 在这里拐个弯用语用学否定语义学就没有价值了。

3.2 football、table 和 floor 的关系分析

Taylor 认为，我们在识解“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时，一般要在识解中加入 floor 这一元素，但复合表达式中却没有对 floor 进行任何编码，没有编码却包含在语义中，这不是违反“组合原则”吗？事实上一点也不违反。复合式“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旨在说明 football 和 table 的关系是：一个在另一个下面。根据“组合原则”，这一关系的涉及范围只有两个事物：football 和 table，不涉及任何两

者之外的关系。football, table 和 floor 所构成的是另一种关系, 这一关系涉及三个元素, 对于表达式 “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的识解来说, floor 是在 “组合原则” 作用之后的。我们不能用后三者的关系, 来否定前两者的关系, 因为它们存在于语言的不同层面, 即上文所说的语义和语用的区别。但是 Taylor 却把 football 和 table 两者的关系等同于 football, table 和 floor 的关系, 而且用后者否定前者, 这显然违反了逻辑上的同一律。

另外, Taylor 在反驳对 “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采用 “组合语义+语境调变” 来分析的观点时, 也纳入了 “floor” 这一变量。对于表达式本身来说, 加入 floor 这一变量时, 已经不再是组合语义, 而是经过语境调变的语义, 即语用意义。因为语境是无穷的, 所以调变的可能性也是无穷的, 但这种无限的可能性并不能在逻辑上推出 “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具有无穷的意义。毫无疑问, 以 floor 为标准, football 和 table 都位于 floor 的上面, 但表达式 “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并没有说要以 floor 为标准。反而, 就 under 这一方位关系来说, 在这一表达式中是以 the table 为标准的。“组合原则” 不关心像 floor 这样的变量, 这样的变量也是无穷的, 例如 ground、deck、甚至 ceiling 等等都可以作为观察标准。如果按照 Taylor 的方法进行推理, table 和 football 作为事物是一定的, 但由于人观察的视角不同, 就会在识解中融入不同的变量。那么, 任何一个语言表达式由于变量的不同都会有无穷的意义。而每个人对一句话、同一个东西的识解总会有差别, 这就意味着人类用语言交流将成为不可能。事实却相反, 我们对它彼此理解交流得很好, 原因就是我们在识解时根本不会去追究对方感知的不同或其语用的万般阐释, 而是理解其相对固化的语义。

3.3 意义的内涵与外延

意义有内涵和外延之分, 外延意义亦称概念意义或理性意义, 是词语的基本义或明显义, 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特征。而内涵意义指一个词语除了它的纯理性内容之外, 凭借它所指的内容而具有的一种交际价值。在很大程度上, “所指” 这个概念与理性意义相重

叠(利奇, 1987: 13-18)。例如, “土豆”和“洋芋”同指一个事物, 具有相同的外延意义, 但“土豆”会让人联想起“土气的人”, 而“洋芋”会让人联想起“时髦的人”。这种联想是意义内涵的联想, 其结果是无穷的, 也是不确定的, 具有偶然性。“土豆”完全可以让人联想到别的东西, 如“淳朴的人”, 在土豆稀缺的地方甚至可以是“高贵的人”, 如此等等。但无论这种联想有多少, 始终改变不了“土豆”代表“一种叫做‘土豆’的食物”这一事实。

这样看来, 意义的外延是确定的、有固定所指的部分, 而意义的内涵是不确定的、受具体语境、人的认知调节的部分。语言虽千差万别, 却都要反应和描述同一客观世界, 因而具有所指的同一性。但生活在不同语言环境中的人, 思维方式和角度不尽相同, 观察和概括事物的方法也必然各异, 对所指的感觉就各有特色, 这又导致了其识解意义的非对应性, 但这种非对应只是存在于语言的内涵意义之中。

了解了意义的内涵和外延, 我们再来看 Taylor 的分析。table 作为一个词, 用来指称所有成为“桌子”的实物, 这是 table 这个词的外延。在具体语境中, 如“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 人们会联想起 table 不同的侧面, 例如桌面、桌腿等等, 但对于 table 这一词来说都属于它的内涵。table 表征的是桌子整体, 它有几条腿或用什么做的面是缺省的。假如我们要表达桌面或桌腿, 就会用相应的表达方式 table face、table leg。所以, 无论 table 具体和 football 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关系, 也就是说无论 table 的哪一个内涵被激活, 都改变不了 table 作为一个符号指称一种叫做 table 的实物, 也就是说, 不能用内涵否定外延。而 Taylor 所说的“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在桌面下而非桌腿下实际是在突出意义的内涵。

再者, 对整个表达式“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来说, 其语义也有内涵外延之分。Taylor 认为它会使人联想到桌子在地板上放着, 说的也是意义的内涵。我们不仅可以想到地板, 而且可以想到甲板、房顶、冰面等等。不仅如此, 我们还会想到桌子是用什么做的, 什么颜色, 大小、高低, 桌腿粗细等等。除了桌子, 还有足球, 球多大、什么颜色、产地等等。最后的结论就是: 要理解“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我们需要考虑无穷的变量以至于最后根本无法理解球在桌子底下。但事实却是我们对“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理解得非常好,原因是什么呢?那就是我们在理解这个表达式时,应用的是意义的外延,即“足球在桌子底下”。至于足球如何躺在桌子底下,桌子又在什么上面是被缺省的,这些缺省的元素只有在语用阐释或识解层面才纳入我们考虑范围。

总之,“the football under the table”所表示的外延意义是固定的,其整体意思完全可以由它的组成部分以及它们之间的组合关系推导出来。“组合原则”所关心的就是脱离语境调变、具有相对稳定性意义的外延意义,Taylor 所谓的推导不出来的意义属于意义的内涵部分。所以,Taylor 所关心的问题不是组合原则所要解释的问题,其对组合原则的反驳也就没有道理了。

虽然组合原则是语义理解的基础,但语义问题非常复杂,不是仅仅利用组合原则就能解决所有问题,例如语用意义、认知加工等等,这就需要我们z从语言系统出发给组合原则以合理的定位。

4. 合理定位“组合原则”

4.1 正确理解“函数”的概念

必须澄清一个问题,那就是关于组合原则定义中涉及的“函数”一词。有些学者(如张振华、尹湘玲,1992)把组合原则理解为“句子的整体意义是各成分意义以及各句法结构形式所表示的语义总和。”并力图给组合原则戴上“传统”“形式”的帽子,这是有失偏颇的。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传统的东西未必就是不好的,中华民族有许多优良的传统即使是现在也为人们所称道。“形式化”是科学研究无法回避的手段,语言学作为科学的一个分支,为何不能形式化呢?正如徐烈炯(1988: 76)所说:“形式化是各门科学发展的总趋势,假如数学不形式化,简直不堪设想……语言学的形式化也是不可避免的。”

其次是对定义中“函数”概念的理解,这里的函数不是简单的

求和,所以有些学者把合成原则概括为“ $1+1=2$ ”这样的等式实际上是对组合原则的过分简单化。语义问题何其复杂,不是加法所能解决的问题,这种函数关系更像数学中的“乘法”或“求幂”等复杂的函数。单纯从语序来说就不是加法问题,例如“The students like the teachers.”与“The teachers like the students.”的区别不在于它们的构成部分,而在于构成部分之间的组合顺序和层级关系。Cann (1993: 3-4)把“组合原则”表述为:“一个表达式的意思是组成这个表达式各部分意思的函数。”但是他认为仅仅说“函数”是不够的,这样只意味着部分和整体之间有关系,具体是什么关系并没有说。所以他把这一定义修正为:“一个表达式的意思是其组成部分意思和各部分之间组合关系的单调函数。”函数的“单调性”是一个数学概念,意思是在一定取值范围内,一个自变量与因变量由于受一个关系体系的制约而呈现出的“一对一”的关系,即一个自变量对应一个因变量。所以,用“总和”这样的概念理解组合原则中涉及的函数关系是对组合原则的庸俗化。

事实上,这种函数关系应该理解成“句法关系”,即各组成部分和它们之间的句法关系共同决定复合式的语义。因而,“The students like me.”与“The students like the teachers.”的差别是由于在“ $S[NP VP[V NP]]$ ”这一关系中,第二个NP的取值不同而致,也就是索绪尔所说的纵聚合关系;而“The students like the teachers.”与“The students think that the teachers like them.”之间的不同,不仅在于组成部分的取值不同,还在于其中体现的句法关系的不同,亦即横组合关系的差异。

句法和语义是语言的一体两面,表现在语义上就是“组合原则”,表现在句法上就是“投射”“制约”“统辖”等关系,这种关系是语言构件的层级递归,而非简单相加。所以,用“ $1+1=2$ ”与“ $1+1>2$ ”来区别“组合原则”与“整合原则”之间的不同是不妥的。因为“ $1+1=2$ ”给人的印象是1和1的线性组合,而语言构件的关系绝不是线性的,会给人以误导。假如要用数学来表征组合原则的话,也应该是 $f(x)=1/x+2(x\neq 0)$ 这样的关系。